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六八二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一四號
電話：部機六七七八一六三
電傳：部輯六七七八一六三
編眞：碼號九八九二〇
發行所：司法周刊雜誌社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八一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雙十路2段46巷10號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358、359號解釋

第358號：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分利用該建物不可或缺　內政部函釋不得分割不違憲

第359號：土地稅法55條之二所定罰鍰財政部為遏阻違法使用農地函釋罰鍰數額之計算不違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三年七月十五日舉行第一〇〇七次會議中，作成兩號解釋，就闕敬源爲行政法院八十二年度判字第三六四號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三五八號解釋。

釋字第三五八號解釋

解釋文

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固爲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一項前段所規定。惟同條項但書又規定，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者，不在此限。其立法意旨在於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用，並避免不必要之紛爭。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共同使用部分，爲各區分所有人利用該建築物所不可或缺，其性質屬於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者。內政部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六一）台內地字第四〇九一六六〇號函，關於太平梯、車道及亭子腳爲建築物之一部分，不得分割登記之釋示，符合上開規定之意旨，與憲法尚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一部者，該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同部分，推定爲各所有人之共有，民法第七百九十九條前段定有明文。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者，不在此限，亦爲同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該但書之立法意旨，乃在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用，並避免不必要之紛爭。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共同使用部分，爲各區分所有人利用該建築物所不可或缺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共同使用部分所適用之法令，有牴觸憲法疑義，請解釋案；㈡林碧珠爲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二年度財抗字第七四〇四一號等函，係基於主管機關之職權對於土地使用者，土地稅法第五十五條之二規定甚明。但對再移轉與非自耕作農民或非依法令變更爲非農業用地使用者，土地稅法第五十五條之二亦有處以原免徵土地增值稅額二倍罰鍰之明文。而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條定有每宗耕地不得分割之原則，其非依法以耕地之一部，改爲非農業用地使用，自亦爲法所不許。財政部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台財稅字第七八〇四三七九一一號及八十年四月二十日台財稅字第八〇〇一二號函釋，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其理由以：上訴人主張其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間，委任被上訴人代爲辦理參加訴外人富盛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股款事宜，先後交付被上訴人入股金新臺幣一百萬元，約定於取得該公司發行之股票後，被上訴人應至其住所交付股票及辦理結算事宜。詎被上訴人違背委任之任務，未依約爲其辦理參加訴外人富盛